云政土复〔2026〕50号

关于玉溪市红塔区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玉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玉溪市红塔区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玉政请〔2026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红塔区将凤凰街道办事处灵秀社区居民委员会、玉带街道办事处中卫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.4151公顷（其中耕地0.112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2023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批次用地3.6174公顷，作为玉溪市红塔区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当地人民政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请当地人民政府严格按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规定的用途

实施供地。

三、严格补充耕地用途管理，确保补充耕地长期稳定利用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请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批次用地涉及占用林地、草地的，林地、草地手续必须按规定在具体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六、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，确保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2026 年 2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税务局。